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之資料變更。

黃先生告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彼近日得悉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下令清盤(「清盤令」)，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擔任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黃先生所告知，就彼所得悉，對鎳資源發出清盤令乃與一名鎳資源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即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一事有關。鎳資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礦石貿易等業務。鎳資源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9)，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除上文根據黃先生所提供資料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

清盤令乃於黃先生不再擔任隸資源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對隸資源發出，及其迄今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關者，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就該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清盤令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